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味食品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8,694.34	32,832.55	55.94	原计划为2024年12月，现调整为2027年12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	16,212.95	5,244.61	32.35	2025年12月

项目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12,179.17	1,802.47	14.80	2025年12月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19,667.97	1,974.14	10.04	2025年12月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	-
其他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将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调整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调整为2027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两年，受经济环境调整、行业发展情况及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整体投资进度，一方面将根据行业需求变化规划建设，另一方面也将根据设备和工艺技术的进步，不断调整、优化、改进生产线配置，以提供更好的产品品质，提升产品竞争力，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适用性及长效性。同时，项目后期还需要开展设备调试、试生产以及设备验收等工作。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考量，决定将“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整合资源、优化协调，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